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河南金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立方米保温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金盼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2973288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o5h9a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金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立方米保温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金盼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9H0FND2R
法定代表人（签章）	焦阳 焦阳
主要负责人（签字）	焦春生 焦春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焦春生 焦春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 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杜倩	201805035410000030	BH017119	杜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杜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17119	杜倩
宗汉峥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	BH036524	宗汉峥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焦艳维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与治理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环境检测业务咨询；环境工程技术服务；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应急预案编制；环保新技术开发与推广；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与调试；环保产品的销售。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6日

住　　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三山路007号1幢5楼501室

登记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 年 03 月 07日

复印无效

仅限河南金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立方米保温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仅限河南金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保温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姓　　名：杜倩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6年06月

批准日期：2018 年 05 月 20 日

管 理 号：201805035410000030

表单验证号码a50069ee9a91480a8a69bx1894691807a

[redacted]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　名	杜倩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	201911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4	-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20200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3	202404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3	202404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5	-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7	201904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202001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907	201904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3	202404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5	-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907	201904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5	20191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5	201911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2	20200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9-07-01	参保缴费	2009-07-01	参保缴费	2009-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仅限河南金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立方米保温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表单验证号码a50069ee9a91480a8a69bx1894691807a

3756	●	3756	●	3756	-

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0，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洛阳市洛龙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5-01-06

仅限河南金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立方米保温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 1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南金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立方米保温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杜倩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4100000030 ，信用编号 BH017119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杜倩 （信用编号 BH017119 ）、 宗汉峥 （信用编号 BH036524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河南金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立方米保温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由来的说明、行业绩效分级等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P21-完善项目由来，体现本项目与现有工程的关系；P11-完善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等内容。
2	细化项目建设内容；核实原辅材料用量、成分，产品规格及设备数量，核实切割工序废气污染源源强。	P22-细化项目建设内容；P22~25-核实核实原辅材料用量、成分，产品规格及设备信息；P42-核实废气源强计算。
3	核实噪声源强并完善预测结果，完善一般固废信息，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相关内容。	P53-完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P55-完善一般固废信息；P61-通过审批、政策、排放三方面表明选址合理可行。
4	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优化并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完善相关附图附件等。	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并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修改，可上报！

刘[illegible] 张[illegible]

2024.11.2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金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保温板项目		
项目代码	2409-410381-04-05-4965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焦阳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北环路南侧		
地理坐标	（ 东经 112 度 41 分 41.490 秒， 北纬 34 度 44 分 26.9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4 隔热、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66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无		

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依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二、建材类第3条—A级阻燃保温材料制品。本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409-410381-04-05-496513，备案证明见附件2。 **2、“两高”项目相关政策分析** 2023 年 1 月 19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通知中确定了“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目录确定了两类“两高”项目的类别，具体如下： 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 第二类：19 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本项目不涉及，不再列举）。 本项目为非金属制品制造业，涉及上述第一类，本项目电能消耗为 30 万 kW•h，蒸汽消耗为 1650t/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算标煤量为 0.0194 万吨/年**，因此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与《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号）的相符性分析** 3.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北环路南侧，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或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30720002，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图见附图7。

3.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大气：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SO_2、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PM_{10} 及 $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正在实施《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一系列措施，预计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

地表水：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洛河（S 3.7km），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洛河水质状况为“优”，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密闭方式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或“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成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通过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采取处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3 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需资源为土地资源、水资源、电、热蒸汽，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蒸汽来自附近电厂，不涉及燃煤。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3.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参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720002）”。依据偃师区城镇重点单元(ZH41030720002)管控要求进行分析，结果如下：

表 1　偃师区城镇重点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偃师区城镇重点单元(ZH41030720002)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1、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首阳山镇工业园区内，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距离人口稠密区较远；项目所属行业为C3034隔热、隔音材料制造，不属于塑料、橡胶、油漆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及发泡、成型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产生工序均密闭，废气负压收集，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相符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的工业项目。	2、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或其他排放重金属的工业项目。	相符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3、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逐步关闭区内30万千瓦以下发电机组；城市建成区内工业企业逐步退出并入园入区发展，对退城入园企业的生产、环保、安全等各方面进行严格管控，实现区域规模化集中管理。	4、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沿邙山大道两侧，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制鞋等传统行业。积极引导制鞋企业和制鞋产业链上游配套企业逐步退城退村进园区，高标准配套VOCs治理措施，逐步推广集中治理，实现集中集聚发展。	5、本项目位于邙山大道（北环路）南侧，产品保温板，广泛应用于建材行业，并采用行业先进工艺设备。	相符
				6、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	6、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生产或使用。	相符
			污染排放管控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1、本项目采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道路运输车辆。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排放。	相符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生产或使用。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偃师区城镇重点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管控要求。

4、项目与《偃师市首阳山镇工业园区发展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规划面积：工业园区规划总面积 5130 亩。四至边界：位于首阳山镇北部，沿北环路两侧建设。东至坟庄村东边界，西至新庄村小路，南至陇海铁路，北至北环路北 400 米，距镇中心约 1.5 公里。

基础设施情况：目前，水、气、通讯等基础设施已铺设到园区外，园区东部有新建的偃北 220KV 变电站，均可保证新入驻企业的需要。园区路网规划建设“三横（北环路、军民路及招商路）四纵（工业大道经一路、经二路、经三路、经四路）”交通网络，目前，北环路属老规划路正常使用，经二路北段已修好投入使用，经一路、经二路南段现为香峪村生产路。北环路南区域正在做规划。

主导产业定位情况：根据目前首阳山镇产业基础和工业发展的现状，主导产业明确定位为新材料及高端装备制造业。

工业园区发展目标：到 2015 年，园区可入驻企业 10 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10 家，实现营业收入 30 亿元，上缴税收 5000 万元，从业人员达到 1000 人。到 2020 年，园区可入驻企业 20 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20 家，实现营业收入 100 亿元，上缴税收 15000 万元，从业人员达到 3000 人。

本项目为保温板制造项目，位于北环路南侧，在首阳山镇工业园区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已取得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409-410381-04-05-496513（见附件 2），符合首阳

山镇工业园区发展指导意见。

5、与《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

2024 年 6 月 15 日，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与《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偃环委办[2024]5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偃师区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1.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	强化燃气锅炉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的蒸汽为外部单位输送的管道气。	相符
12.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	对工业炉窑、锅炉、涉VOCs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	项目蒸汽引自外部单位，厂内不设锅炉；本项目混料、切割、破碎等颗粒物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发泡、熟化等工序产生VOCs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以上环保设施不属于简易处理措施，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	相符

		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VOCs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项目运营期应做好台账记录（记录生产原料使用量、废气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相符
		(2)加强VOCs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VOCs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化工行业中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1000个的企业按要求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VOCs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且VOCs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区域替代；项目运营期按照要求做好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记录。	相符
	偃师区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3.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	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	本项目冷凝水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相符
	偃师区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4.深化危险废物监管	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落实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	本项目危废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危废管理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度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相关要求。

6、与《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

2024 年 6 月 7 日，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与《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偃环委办〔2024〕2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VOCs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提升VOCs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VOCs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	本项目发泡、熟化等工序采用密闭方式负压收集，罩口最远处控制风速不低 于 0.3	相符

	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米/秒。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年6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V0Cs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年10月20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0)、化燃烧(C0)、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本项目发泡、熟化等工序产生 VOCs 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相关要求。

7、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豫环办〔2024〕72 号）**中塑料制品行业适用范围：塑料制品，指以合成树脂（高分子化合物）为主要原料，经采用挤塑、注塑、吹塑、压延、层压等工艺加工成型的各种制品的生产，以及利用回收的废旧塑料加工再生产塑料制品的活动。本项目涉及发泡工序，须满足能源类型、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无组织管控、排放限值、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运输监管指标 A 级要求。

表 4　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以电力为能源。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项目。	相符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所涉生产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以及《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中	相符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项目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相符
	4.符合市级规划。	项目符合洛阳市相关政策要求。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本项目保温板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最终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项目发泡、熟化、成型工序密闭产生、负压收集，切割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相符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1】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7000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5000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40℃、1mg/m³、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VOCs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使用活性炭碘值在800mg/g及以上、活性炭直径≤5mm，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7000的要求。	相符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	本项目物料投加过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颗粒物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相符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本项目废吸附剂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其采用密闭袋装保存，暂存于危废间内，记录管理台账，定期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	相符
		5.NO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不涉及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	项目发泡材料采用密闭袋装保存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	相符

		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粉状物料采用密闭方式输送，粒状物料采用封闭方式输送。	相符
		3.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或集气罩方式有效收集，引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项目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密闭袋包装，危废间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包装完整、无破损，袋口密封牢固可靠。	相符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mg/m³；	根据核算项目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mg/m³。	相符
		2.VOCs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³；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VOCs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达到80%及以上。	相符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PM、SO2、NO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2] mg/m³。	不涉及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3/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m^3/h的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及有机废气，且NMHC排放速率低于2kg/h，排口风量不高于20000m^3/h，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相符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按照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并定期开展监测。	相符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进行环保档案管理	相符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进行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运维管理记录，排放口监测记录，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等台账记录工作。	相符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		

	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配备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进行管理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相符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厂内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相符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不足150吨，载货车辆日进出低于10辆次。企业日常管理做好台账记录。	相符

备注【1】：使用再生料的企业是以再生塑料颗粒或其他企业废旧塑料为原料的企业，其中不包括利用自身边角料进行生产的企业。

备注【2】：2021年3月1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根据以上分析内容，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指标 A 级要

求。

8、与《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文件相关内容，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与《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综合〔2022〕51号文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二、主要任务（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本项目产品为保温板，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认证，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试点。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推进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到2025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污废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高浓盐水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本项目冷凝水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用水化粪池收集，定期用于周围农户肥田，不外排。	相符

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本项目危废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危废管理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相关要求。

9、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 号）等相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文件，距离本项目较近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为偃师市首阳山镇集中供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偃师市首阳山镇集中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18 米、西 60 米、南 85 米、北 90 米的区域。根据调查，本项目距离偃师市首阳山镇集中供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1.68km（见附图 4），本项目选址不在

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水源地相关保护要求。

10、与文物保护单位邙山陵墓群的位置关系

本项目利用河南新时代建材有限公司原有厂区内的二号厂房部分区域进行建设，占地面积约 6630m²，不涉及土建施工，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位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邙山陵墓群的一般保护区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洛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于 2019 年 1 月出具了《河南新时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及 25 万立方米 ALC 板材生产项目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本项目所用厂房为该项目建设内容的一部分，根据报告结论，该项目用地性质符合邙山陵墓群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对文物景观总体影响较小，建设方案可行，同年 4 月，偃师市文物局以偃文物[2019]8 号文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服务产业发展的通知》（洛市环〔2022〕36 号），“一、深化改革，优化环评管理效能，（四）全面实行并联并审。剥离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内容以及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环评与选址意见、用地预审、水土保持方案等实施并联审批；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等法定保护区域的项目，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不再将主管部门意见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要求；对有危险废物处置、废水纳管等要求的，由建设单位承

	诺在项目投产前落实相关协议。”项目占地已取得偃师区文物局的意见（偃文物[2019]8 号），且已经进行勘探没有发现其他的古文化遗存。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在该区域内进行建设前按程序履行相关文物手续。本项目与文物保护区的关系见附图 3。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河南金盼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对“河南新时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立方米新型墙体材料项目”进行改建。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由原偃师市环境保护局以“偃环监表[2019]121 号”进行了批复，河南新时代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对其二号厂房进行改建，建设一条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保温板生产线。项目地块在首阳山镇工业园区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首阳山镇工业园区发展指导意见。**

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二、建材 第 3 条.A 级阻燃保温材料制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9-410381-04-05-496513，备案证明见附件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受河南金盼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现场调查、收集查阅相关资料，本着“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北环路南侧河南新时代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见附件 4、5）。厂区东侧、北侧为河南新时代建材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距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侧新庄村，本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见附图 5。

3、拟建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9。

表 6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名称	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赁现有，一层，占地面积6630m²	利用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车间内，1层，建筑面积约200m²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产业集聚区给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排水	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雨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依托现有
	供电	由产业集聚区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料仓呼吸粉尘：由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配料：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A002)+15m高排气筒(DA002)	
		清灰、切割、破碎粉尘：所在区域密闭，所有产尘点装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A003）+15m高排气筒(DA003)	
		有机废气：发泡、熟化、熟化、成型区域密闭，EPS切割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4）+15m高排气筒（DA004）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新建
		蒸汽冷凝水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新建集水储罐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若干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塑料薄膜收集后外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搅拌工序；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暂存于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6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4、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数量	设施参数	备注
1	发泡、	间歇式预发机	1台	设计处理1.5t/h	颗粒发泡

	2	熟化、成型部分单元	熟化干燥机	1台	设计处理2t/h	发泡后珠粒干燥
	3		熟化仓	1个	设计处理2t/h	干燥的珠粒进行熟化
	4		板材成型机	2台	设计处理1t/h	用于板材热压成型
	5		切割机	1台	设计处理2t/h	保温板材切割
	6		空压机及配套储气罐	1套	额定功率18.5kW	珠粒气力输送气源
	7	储存、输送计量、搅拌、压制成型单元	水泥料仓	2个	容量80t	卧式
	8		螺旋输送机	2组	设计处理0.5t/h	水泥浆料输送
	9		螺旋输送机	2组	设计处理0.5t/h	水泥输送
	10		水泥自动计量仓	2台	容量1m^3	含称重、破拱系统
	11		添加剂自动计量仓	2台	0.6m^3	
	12		水自动计量仓	1台	/	/
	13		颗粒计量仓	4个	3m^3	气动放料
	14		螺旋输送机	2组	设计处理0.3t/h	颗粒输送
	15		立式浆料搅拌机	4台	设计处理0.5t/h	/
	16		搅拌机	4台	设计处理0.5t/h	自动反转卸料
	17		添加剂料仓	2个	容量20t	/
	18		储料箱	2台	容量2m^3	含刮平装置
	19		水自动计量装置	2套	流量计量	/
	20		模箱称重托辊支架	2套	移动装置	/
	21		水自动储存仓	2个	冷凝水储存	冷凝水、锅炉清净下水储存
	22		大流量水泵	2台	供水能力72m^3/h	/
	23		压力机	2台	压力80吨	遥控操作
	24		设备一层平台	2个	面积33.75m^2	方管，配防滑板
	25		设备二层平台	2个	面积33.75m^2	含爬梯护栏
	26	模箱轨道、摆渡、脱模、码垛单元	模箱行走轨道	600m	长度600m	含增高垫轨
	27		摆渡车	4套	模箱摆渡	含行走系统
	28		模箱行走系统	4套	长度62m/套	含动力系统和遥控控制
	29		自动脱模机	1套	设计处理7t/h	/
	30		胚体侧移装置	1套	机械移动装置	/
	31		模箱上盖侧移装置	1套	机械移动装置	/
	32		模箱上盖输送吊装	1套	机械移动装置	/

		装置			
33		胚体码垛机	1套	设计处理5t/h	/
34		模箱	200个	设计处理3.2t/h	带轨道轮
35	切割、分装、打包	高速带锯	23道	设计处理0.5t/h	含立切锯
36		自动转角输送分切装置	1套	设计处理6t/h	/
37		自动包装机	2套	设计处理5t/h	含自动分包
38		线条锯	3台	设计处理4t/h	/
39		框锯	2台	设计处理4t/h	/
40		热收缩包装机	2套	设计处理5t/h	/
41		低速废料粉碎机	1台	设计处理3t/h	/
42		自动码包机械手	1套	含双包装机合并输送和托盘输送轨道	含双包装机合并输送和托盘输送轨道
43		遥控吊装机	1套	胚体吊装系统	胚体吊装系统
44		胚体抱夹	1个	/	/
45		自动调高剥皮输送机	1套	设计处理8t/h	/
46		高速剥皮机	2套	设计处理4t/h	/

本项目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等文件要求。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细方案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方/年）	备注	主要原料	
				种类	使用量（t/a）
1	无机保温板	9万	600×600×（40-160）mm，厚度根据订单要求，容重约140kg/m^3，A级不燃，导热系数低于0.1W/(m.K)	水泥	11880
				添加剂	300
				可发性聚苯乙烯（EPS）	623.8

2	保温板	1万	1.0m×0.3m 、 1.2m×0.3m 、0.8m×0.3m等，厚2cm~10cm	可发性聚苯乙烯（EPS）	76.2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种类及用量如下表。

表 9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原辅材料	保温板原料	可发性聚苯乙烯（EPS）	t/a	76.2	颗粒状，袋装
2		无机保温板原料	水泥	t/a	11880	粉状，罐车运输至厂区，储存在2个80t水泥料仓内
3			添加剂	t/a	300	粉状，罐车运输至厂区，储存在2个20t添加剂料仓内
4			可发性聚苯乙烯（EPS）	t/a	623.8	颗粒状，袋装
5		塑料薄膜		t/a	3	聚乙烯薄膜
6		润滑油		t/a	0.05	外购
7	能源	水		t/a	5205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8		电		(kW·h)/a	30万	由市政电网提供
9		蒸汽		t/a	1650	电厂提供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添加剂：添加剂是在搅拌水泥过程中掺入，占水泥质量 5%以下，**主要成分为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黄原胶，成分比例约为 4：1，**添加剂能显著改善混凝土性能的物质，具备减水、早强、速凝等特性。

可发性聚苯乙烯（EPS）：是一种树脂和物理性发泡剂的混合物，由去离子水、苯乙烯、悬浮剂、分散剂、引发剂等制成，为白色珠状颗粒，粒径均匀，颜色洁白。相对密度 1.05，发泡率为 40~70 倍，单位质量为 0.018g/cm^3，阻燃指数＞30，分解温度为 395℃。热导率低，耐冲击、振动、隔热、隔音、防潮、减震。介质性能优良，易溶于丙酮、醋酸乙酯、苯、甲苯、二氯乙烷、氯仿、不溶于乙醇、正己烷、环己烷、溶剂汽油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

的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为通用级，溶体流动速率 6.0~10.0g/min，透光率≥87%、挠曲强度≥68.0MPa、拉伸屈服强度≥36MPa、清洁度≤6 颗/100g，**残留苯乙烯单体≤0.6%、聚苯乙烯≥97%、发泡剂≤6.8%**。

由于本项目使用的原料聚苯乙烯颗粒中存在的未聚合的苯乙烯单体和发泡剂戊烷具有易燃易爆的环境风险，要求建设单位在原料储存方面做好台账管理，并专人专岗对原料和成品库进行看管。

7、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给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水泥搅拌用水、设备清洗水，用水量总计为 5535m^3/a，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水和发泡工序蒸汽冷凝水，生产废水通过收集池储存后用于搅拌用水，不外排。

（3）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30 万(kW・h)/a，由市政电网供电，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采暖

项目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均采用分体式空调。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不含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a，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9、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厂房为南北向厂房，由北向南依次为办公室、发泡区、包装区、料仓、模箱区、搅拌区等，生产设备按工艺流程呈环线状布置，布局合理紧凑。具体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6。

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简述:

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只对生产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非稳态噪声，因此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2 营运期工艺流程:

（1）本项目保温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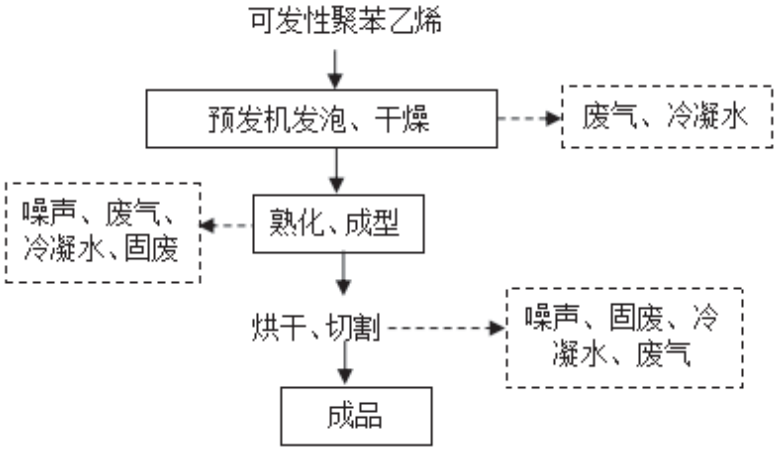

图 1 保温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保温板主要通过发泡、熟化、烘干、切割等工艺加工而成。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①预发、干燥:设备预热，打开蒸汽阀门，使发泡机内温度升至 90℃左右，并保持 3～5min。将原料装入全自动间歇式发泡机料斗，待预热完毕后打开进料口，使原料全部进入发泡机内。随着蒸汽不断进入，EPS 颗粒内发泡剂因热气化产生压力，发泡剂膨胀发泡形成 EPS 大颗粒，期间 EPS 颗粒的体积可增加 40～80 倍。发泡工序理论上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内的发泡剂戊烷不会溢出，但操作过程中由于局部温度较高等原因会有少量的发泡剂和残留苯乙烯溢出，同时会有蒸汽冷凝水产生。此工序产生的污染为物料受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及蒸汽冷凝过程产生的冷凝水。

预发原理:预发过程中，原料在温度小于 80℃时不会发泡，只是珠粒中的

发泡剂在内部进行扩散。当温度大于 80℃时，珠粒开始软化，分布在内部的发泡剂受热，气化产生压力，导致珠粒开始膨胀并形成互不连通的泡孔，随着时间的推移，蒸汽不断渗入，温度不断升高，压力不断增大，珠粒体积也不断增大，这一过程持续下去，体积膨胀，颗粒维持到泡孔壁闭孔为止。预发阶段的 EPS 发泡珠粒膨胀的大小决定了将来 EPS 板的密度。

由蒸汽发泡机出来的物料在熟化干燥机内进行强制干燥，翻滚干燥 2~4 小时以去除水分及降低温度，以便熟化过程的进行。

②熟化、成型：预发、干燥后的泡沫颗粒，由于内部泡孔气体冷凝形成真空，此时发泡颗粒很软，易变形，无弹性，不能直接成型。通过风机将干燥降温后的颗粒输送至熟化仓，使其渗入空气以消除负压，以免泡孔塌瘪，使颗粒具有弹性，提高产品质量。熟化时间一般控制在 6h 左右。

熟化好的泡沫颗粒通过高压鼓风机吸入成型机，经加压加热，颗粒通过挤压粘结连为一体。成型机外观上是一个长方形的大模具，把泡沫颗粒吸入模具里面，通过加压加热就会得到跟模具形状和尺寸一致的大块泡沫板。项目板材成型机的规格为 6.1m×1.24m×0.63m，生产的板材规格为 6.0m×1.2m×0.6m。板材成型机加热采用蒸汽加热，加热温度为 80℃左右；冷却采用“循环对流”风冷却。在加热成型过程中，会有气化戊烷（以非甲烷总烃计）和苯乙烯废气产生，设备运行过程产生噪声、冷凝水、废润滑油。

③烘干和切割：将成型的泡沫板放入烘干室进行干燥养护，烘干室温度为 40℃，在烘干室里烘干 4 小时即可完成烘干，采用蒸汽加热烘干。烘干完成的聚苯颗粒保温板块，需静置 10 小时，自然冷却至常温，烘干过程中产生冷凝水。项目使用的切割机的切割规格为长 2~6m、宽 1~1.3m、高 0.5m~1.25m，冷却后的板材在带电热线的切割机上，切割温度为 260℃，切割成规格为 6.0m×1.2m×0.6m 的产品，即可打包外售，**切割产生的边角料经低速废料粉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搅拌工序**。切割过程产生废气、噪声和废边角料、废润滑油。

（2）本项目无机保温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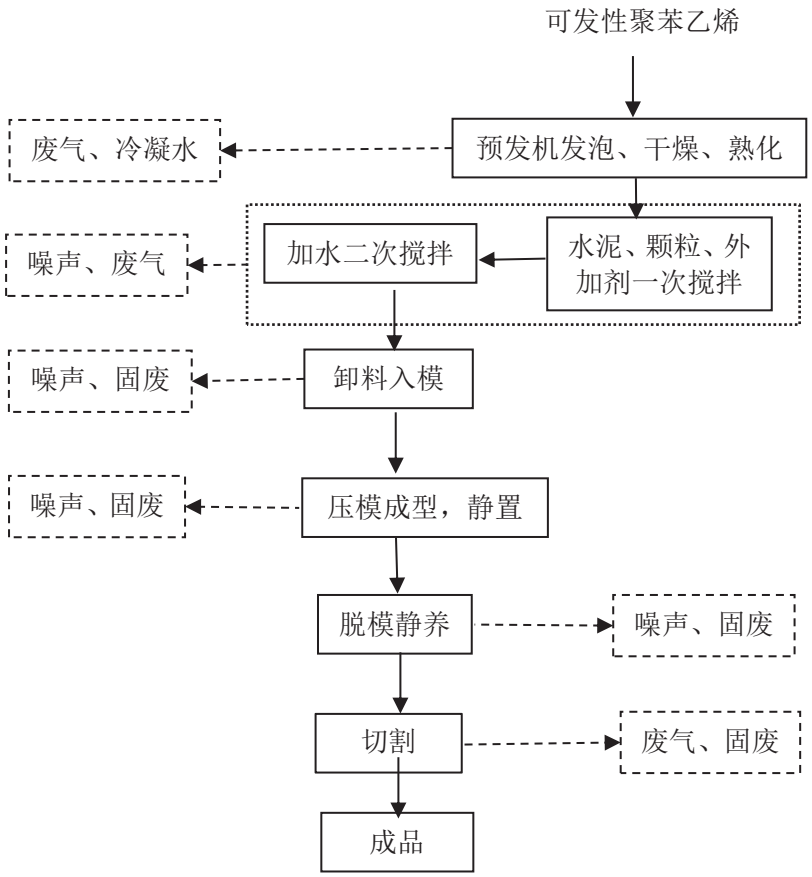

图 2 无机保温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无机保温板主要通过发泡、熟化、加料一次搅拌、加料二次搅拌、压模、切割等工艺加工而成。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①预发、干燥：预发、熟化后得到直径 8mm 左右的聚苯颗粒，过程同上，不再赘述。

②搅拌混料：经发泡、熟化后的泡沫颗粒经球粒专用通道由颗粒计量仓准确计量后，与经准确计量后的水泥、外加剂输送至搅拌机，进行一次干料搅拌，搅拌均匀后干料与经过准确计量后的水进行二次搅拌。该过程产生搅拌粉尘、噪声。

③卸料入模，压模成型：将上述搅拌均匀的浆料自动反转卸料至停放在模箱行走系统的模箱内（已铺好塑料薄膜），上述混料至放料结束约 3min。装满浆料的模箱顺着行走轨道行至压力机下方压模成型，该过程产生噪声、固废。

④静养 8h 脱模：上述压模后的胚体待静置 8h，待水泥终凝后利用自动脱

模机脱模，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废塑料薄膜。

⑤切割，包装：根据订单要求使用锯机对脱模后的胚体进行切割，使用自动包装机对切割后的成品进行包装入库，**切割产生的边角料经废料粉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搅拌工序，**该过程产生噪声、废气、固废。

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

表 10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产污来源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废气	粉尘	呼吸、混料、切割、破碎粉尘	料仓呼吸粉尘经仓顶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告排气筒(DA001)排放
			混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脱模清灰、切割、破碎所在区域密闭，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有机废气	EPS发泡、熟化等	EPS发泡、熟化、成型、切割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由罐车定期清运肥田
	生产废水	生产过程	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储存后用于生产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基座加固，建筑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设置若干垃圾桶
	废塑料薄膜	生产过程	暂存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定期外售
	废过滤棉		暂存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破碎后回用于搅拌工序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及维修过程	暂存于车间内6m²的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所在厂区为“河南新时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立方米新型墙体材料项目”地块，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由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9 年 10 月 21 日，原偃师市环境保护局以“偃环监表[2019]121 号”进行了批复，**河南新时代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生产过程污染物主要为破碎机、球磨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储料罐进出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脱模油喷洒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职工生活污水；破碎机、球磨机、除尘设施的风机等设备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一般固废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残次品、废包袋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对该项目进行改建，利用二号厂房部分区域建设一条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保温板生产线，二号厂房原为河南新时代建材有限公司仓库，主要存放成品及原料，仅在有销售需求的情况下有人员进入，无需固定人员看守，因此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项目建设前该区域已经清空。**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域境量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北环路南侧河南新时代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所在区域属于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详见下表。

表 11　　洛阳市 2023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4.4	不达标
PM_{10}		74	70	105.7	不达标
SO_2		6	60	10	达标
NO_2		27	40	67.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1mg/m³	4mg/m³	27.5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SO_2、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PM_{10} 及 $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正在实施《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一系列措施，预计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洛河，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3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

目前，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一系列措施，区域地表水环境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北环路南侧河南新时代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周边主要为工业厂房及空地，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人为活动较为频繁，生态环境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项目厂址周围天然植被较少，生态结构类型单一，区域内主要植物以人工种植的花草为主，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车间地面全部硬化，经过初步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为事故状态下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泄漏。危废暂存间按照环评要求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防流失等措施。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很小。因此本次不再对地下水、土壤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角的新庄村，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1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经度）	Y（纬度）						
大气环境	112.692924	34.737325	新庄村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	西南	11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①项目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详见下表。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15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苯乙烯			20	/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称	标准		
	排气筒高度m	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mg/m³
苯乙烯	15	6.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5.0

非甲烷总烃同时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

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1 中“其他行业的非甲烷总烃建议去除效率 70%”及附件 2 中“其他企业的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建议值 2.0mg/m³”的要求。

②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污染物名称	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浓度(mg/m³)	
颗粒物	15	有组织排放浓度	10.0
		监控点与参照点1h浓度值的差值	0.5

2、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固体废物存储、处置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 号）要求，十四五期间总量控制（考核）因子为：

主要大气污染物：NOx、VOCs，主要水污染物：COD 和氨氮。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涉及大气总量控制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挥发性有机物（含苯乙烯）排放量为 0.2243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1570t/a，无组织排放量 0.0673t/a。**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农田肥地，生产废水全部回用，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因该过程在车间内进行，且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

1、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编号	产排污环	污染物种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限值 mg/m³	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³	产生量t/a			风量 m³/h	排放时	收集效	处理效	是否为可行技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t/a			

响和保护措施		节	类						间 h/a	率 %	率 %	术						
	1	料仓粉尘	颗粒物	633.3	2.3142	有组织	封闭收集+仓顶袋式除尘器(TA001)+15m高排气筒(DA001)	6000	609	100	99	是	6.3	0.04	0.0231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达标
	2	搅拌(混料)工序	颗粒物	693.5	0.8322	有组织	负压收集+1套袋式除尘器(TA002)+15m高排气筒(DA002)	4000	300	100	99	是	6.9	0.03	0.0083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标准	达标
	3	切割、清灰、破碎工序	颗粒物	254.4	0.4579	有组织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A003)+15m高排气筒(DA003)	3000	600	80	99	是	2.5	0.01	0.0046			达标
				/	0.1145	无组织	重力沉降	/		/	70	是	/	0.06	0.0343	0.5		
	4	发	非	40.3	0.966	有	二次密闭负	1000	240	95*	85	是	6.0	0.06	0.145	60	《合成树脂工业	达

泡、熟化、成型、切割工序	甲烷总烃		6	组织	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1根15m高排气筒(DA004)	0	0						0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规定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规定	标
	苯乙烯	3.3	0.0799	有组织		10000	2400	95*	85		0.5	0.005	0.0120	20		
	非甲烷总烃	/	0.0631	无组织	/	/	2400	/	/	/	/	0.03	0.0631	4		达标
	苯乙烯	/	0.0042	无组织		/	2400	/	/	/	/	0.002	0.0042	5		

*备注：发泡、熟化、成型工序密闭，废气收集效率按95%计；切割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按80%计。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无主要排放口。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污染物名称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温度	流速	(h)	
				(m)	(m)	(℃)	(m/s)		
DA001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2°41'42.64"	N34°44'28.80"	15	0.6	常温	11.8	609	颗粒物
DA002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2°41'42.69"	N34°44'27.97"	15	0.3	常温	15.7	300	颗粒物
DA003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2°41'42.58"	N34°44'27.37"″	15	0.3	常温	11.8	600	颗粒物
DA004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2°41'40.78"	N34°44'29.37"	15	0.6	35	9.8	2400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料料仓呼吸粉尘，搅拌、切割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发泡、熟化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发泡、成型、切割等过程产生，项目所用原料聚苯乙烯比较稳定，苯环不易打开，解聚成单体的温度在 330-380℃左右，本项目发泡温度 90℃左右，属于低温发泡，不会导致聚苯乙烯分解，加热时会产生少量废气成分主要以戊烷为主，以及少量的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及其他杂质等。

①发泡、熟化、成型工序有机废气

本项目发泡机使用蒸汽加热，温度控制在 90℃，年工作 300h，项目发泡工序涉及发泡机为封闭设备，发泡废气通过冷凝水排口排放至车间冷凝水收集池；发泡后的颗粒经熟化干燥机进行干燥，干燥后物料进入熟化网箱静置熟化，熟化干燥机和熟化网箱进行密闭；经熟化后的物料（部分板材成型）进入成型机，此过程需蒸汽再次加热至 80℃，此过程颗粒再次膨胀，该过程也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成型机为封闭设备，产生废气通过冷凝水排口排入车间冷凝水收集池，环评要求对冷凝水收集池上方进行密闭，本项目发泡、熟化、成型工序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处理效率按 85%计，风量 10000m³/h）由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发泡、熟化、成型工序 EPS 原料使用量为 700t/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4009-2010《可发性聚苯乙烯（EPS）树脂》对 EPS 树脂的技术指标控制，EPS 树脂残留苯乙烯普通级≤0.6%、阻燃级≤0.2%，发泡剂含量均≤6.8%。本项目按最大不利影响考虑，则原料中苯乙烯残留量为 4.2t/a、戊烷残留量为 47.6t/a。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以及《聚氨酯（PUF）与发泡聚苯（EPS、XPS）保温系统比较》等相关文献，EPS 泡沫由

单气泡组成，闭孔结构，PS 珠粒发泡闭孔率可达 98%，即 2%的戊烷和苯乙烯挥发出来，则戊烷（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 0.9520t/a，苯乙烯产生量为 0.0840t/a。

②切割工序有机废气

本项目保温板切割工序使用电阻丝热切割，切割温度 100℃左右，低于聚苯乙烯分解的温度（330℃-380℃之间），且切割时间较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保温板切割融化质量损失约为保温板原料量的 1.5%，发泡原料中戊烷含量按 6.8%计，则切割废气中戊烷（以 VOCs 计）挥发量为 0.0777t/a；苯乙烯源强核算类比同类项目《瑞金市实力泡沫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EPS 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切割工序实测数据，瑞金市实力泡沫塑料有限公司对 EPS 泡沫板的切割方式为热切割，切割方式与本项目相似，具有可类比性。根据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热切割工序苯乙烯折合产生系数约为 0.11kg/t（原料），则切割过程苯乙烯产生量为 0.1257kg/a。

本项目电阻丝随设备链条移动切割，环评要求切割设备上方设置可移动集气罩，切割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按 80%计）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处理效率按 85%计，风量 10000m^3/h）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综上，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297t/a，苯乙烯产生量为 0.0841t/a。

表 19　有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系数	加工原料量（t/a）	污染物产生量（t/a）	合计（t/a）
戊烷（以非甲烷总烃计）	预发泡、干燥、熟化、成型废气	**68kg/t 物料（戊烷含量 6.8%×挥发比率2%）**	**700**	**0.9520**	**1.0297**
	切割废气	**1.02kg/t融化物料（熔融量 1.5% × 戊烷含量**	**76.2**	**0.0777**	

		6.8%）			
苯乙烯	预发泡、干燥、熟化、成型废气	**0.12kg/t物料（苯乙烯含量0.6%×挥发比率2%）**	**700**	**0.0840**	**0.0841**
	切割废气	**0.00165kg/t融化物料（熔融量1.5%×苯乙烯含量0.11kg/t）**	**76.2**	**0.000126**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0　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4发泡、熟化等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40.3**	**0.40**	**0.97**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	**6.0**	**0.0604**	**0.1450**
DA004发泡、熟化等排气筒（苯乙烯）	**3.3**	**0.03**	**0.08**		**0.5**	**0.0050**	**0.012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要求“当排气筒高度 15m 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³、苯乙烯排放浓度≤20mg/m³”；苯乙烯排放速率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当排气筒高度 15m 时，苯乙烯排放速率≤6.5kg/h”。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1 中“其他行业的非甲烷总烃建议去除效率 70%”的要求。

（2）颗粒物

①粉料料仓储运粉尘

项目粉料如水泥、添加剂等均采用料仓储存，项目共有 2 个 80t 水泥筒仓、

2 个 20t 添加剂筒仓，每个筒仓配置一台仓顶袋式除尘器，共 4 台除尘器。水泥、添加剂均采用散装粉料车运至厂内，并用罐车自带的卸料管道输送至各自的料仓内。**本次评价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储存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颗粒物 0.1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料仓年装卸量约为 1218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3142t/a(3.80kg/h)。项目年卸水泥 11880t，添加剂 300t，每罐车粉料运输量约为 40t，每车卸料时间 2.0h，**则 2 个水泥料仓年累计入库时间为 594h、2 个添加剂料仓年累计入库时间为 15h，合计 609h/a。

每个料仓配置 1 台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9%以上，每台**风机风量为 1500m³/h**，呼吸粉尘经 4 台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31t/a（0.04kg/h）**。本项目料仓储运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1　料仓粉尘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料仓粉尘排气筒	**633.3**	**3.80**	**2.31**	4套仓顶袋式除尘器（TA001）	**6.3**	**0.0380**	**0.023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料仓粉尘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10.0mg/m³”。

②搅拌粉尘

项目建设 2 级搅拌系统，浆料二次搅拌约 10s，一次搅拌过程密闭进行，二次搅拌产尘点设集气罩，两次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产尘点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二次搅拌

机为湿式搅拌，物料含水率较高，搅拌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不大，**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混合搅拌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颗粒物 0.325 千克/吨-产品，搅拌工序所用粉料量为 12804t/a，由于搅拌前已加水，搅拌过程始终在湿式环境中进行，保守估计混合搅拌作业粉尘量可减少 80%左右，则项目在搅拌过程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8322t/a，**采用 1 套袋式除尘器来处理该部分废气，风机风量为 4000m³/h，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均可以达到 99%，除尘后的粉尘气体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搅拌粉尘排放量为 0.0083t/a。本项目混料搅拌过程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2　搅拌工序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2搅拌工序排气筒	**693.5**	**2.77**	**0.83**	1套袋式除尘器（TA002）	**6.9**	**0.0277**	**0.008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混料搅拌粉尘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10.0mg/m³”。

③脱模清灰、切割、包装及边角料破碎粉尘

水泥终凝时由于含水量很大，此时脱模清灰、切割、包装相当于湿式作业，产尘量少，且切割颗粒较大，取脱膜、切割、包装工序粉尘产生量 0.05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破碎工序边角料加工量为无机保温板产品产量的 1%**，约 128.04t。**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破碎工序的产污系数为颗粒物 4.08 千克/吨-产品，边角料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5724t/a。**

项目脱模清灰、切割、包装工序、边角料破碎工作时间 600h，环评要求脱模清灰、切割、包装工序、边角料破碎上方设置移动式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台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风机风量为 3000m³/h，收集效率取 80%，处理效率取 99%。脱模清灰、切割、包装**及边角料破碎工序粉尘排放量（有组织+无组织）为 0.0389t/a。本项目脱模清灰、切割、包装及边角料破碎工序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3　切割、破碎等工序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3切割、破碎等工序排气筒	**254.4**	**0.76**	**0.46**	袋式除尘器（TA003）	**2.5**	**0.0076**	**0.004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脱模清灰、切割、包装及边角料破碎工序粉尘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10.0mg/m³”。

表 24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风量 m³/h**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TA001	仓顶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	2个水泥仓顶粉尘 2个添加剂仓顶粉尘	封闭收集+袋式除尘器	99%	**6000**	DA001	15
TA002	搅拌（混料）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	搅拌进出料口	负压收集+袋式袋式除尘器	99%	4000	DA002	15
TA003	脱模清灰、切割、包装及边角料破	颗粒物	相应加工位置	原料含湿，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99%	3000	DA003	15

	碎除尘器							
TA004	发泡、熟化、成型、切割废气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密闭+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5%	10000	DA004	15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一览表如下。

表 2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生产车间	切割、清灰、包装、边角料破碎、发泡、熟化、成型	颗粒物	车间封闭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规定；《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1	**0.0343**
			苯乙烯			5.0	**0.0042**
			非甲烷总烃			2	**0.063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一览表如下。

表 2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704**
2	非甲烷总烃	**0.2081**
3	苯乙烯	**0.0162**

1.2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保温材料制造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相关内容分析本项

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1）颗粒物治理措施可行技术分析

表 27　废气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推荐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与推荐废气治理措施是否一致
混料机、搅拌机、包装机	颗粒物	袋式除尘、电除尘等技术，可根据需要采用多级除尘	切割、包装、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密闭，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袋式除尘	一致
生产过程中配料、输送等对应排放口	颗粒物	袋式除尘	配料工序设置袋式除尘	一致

（2）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技术分析

表 28　废气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3）推荐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与推荐废气治理措施是否一致
发泡、熟化等工序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密闭+二级活性炭吸附	一致

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指标 SO_2、NO_2、CO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PM_{2.5}$、PM_{10}、O_3 相应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一般。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大排放浓度为**6.9mg/m³**，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

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6.0mg/m³**，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6kg/h，苯乙烯排放浓度为 0.5mg/m³**，**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5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对环境保护目标新庄村影响较小。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的排放。本次评价考虑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突发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此情况下，处理效率为 0，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9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h/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次)**	应对措施
DA001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次/年	0.5	**633.3**	**3.80**	**1.90**	停止生产，设备抢修
DA002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次/年	0.5	**693.5**	**2.77**	**1.39**	
DA003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次/年	0.5	**254.4**	**0.76**	**0.38**	
DA004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0.5	**40.3**	**0.40**	**0.20**	
		苯乙烯		0.5	**3.3**	**0.03**	**0.02**	

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发现问题可及时处理。建立企业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确保废气处理措施能够正常运行，尽可能减少因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引起的非正常工况发生。

1.5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

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内容，本工程运营期监测计划中内容及频率见下表。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

表 30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年1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1年1次	
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1年1次	
排气筒DA004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规定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规定
		苯乙烯	1次/年	
厂区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1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2.0mg/m^3）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规定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办公生活用水和搅拌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职工生活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	悬浮物	氨氮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350	200	30
产生量（t/a）	0.0756	0.0432	0.0065

治理设施名称	化粪池		
处理能力（m^3）	5		
治理工艺	厌氧		
治理效率（%）	20	30	3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废水排放量（t/a）	144		
浓度（mg/L）	280	140	29.1
污染物排放量（t/a）	0.0605	0.0302	0.0063
排放方式	不排放		
排放去向	肥田		
排放规律	不排放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2.2 废水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

（1）用水情况分析

①搅拌用水

水泥、添加剂、需要用水搅拌，本项目水灰比取0.5，项目粉料使用量为12804t/a，搅拌用水量为6090t/a。**项目蒸汽冷凝水、设备清洗水可回用于搅拌用水3.85m^3/d（1155m^3/a），不足部分16.45m^3/d（4935m^3/a）由自来水补充**。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5人，年工作300天，厂内设淋浴间，员工不在厂区食宿。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量按40L/人·d计、淋浴用水量按20L/人·d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9m^3/d（270m^3/a），排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72m^3/d（216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运送肥田。

③清洗用水：浆料搅拌机搅拌桨需要每天清洗，根据企业提供，清洗用水量为 150m^3/a（0.5m^3/d），该部分用水来源为集水池收集到的冷凝水。

（4）废水产生情况分析

①蒸汽冷凝水：项目蒸汽使用量为1650t/a（5.5t/d），由于蒸汽完全与发泡

颗粒完全接触，发泡等工序消耗吸收大部分蒸汽；且蒸汽在管道输送过程的损耗以及不凝气，本项目发泡等过程**损耗量约为30%，70%作为冷凝水排放**，则本项目冷凝水排放量为**1155t/a（3.85t/d）**，冷凝水经车间冷凝水储罐（10m^3）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设备清洗废水：

企业设备清洗废水直接用于搅拌工序，清洗废水产生量为150m^3/a（0.5m^3/d）。

本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2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量（m^3/a）	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设施	去除率	处理后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216	COD	350	0.0756	化粪池	20%	280	0.0605
		氨氮	30	0.0065		3%	29.1	0.0063
		SS	200	0.0432		30%	140	0.0302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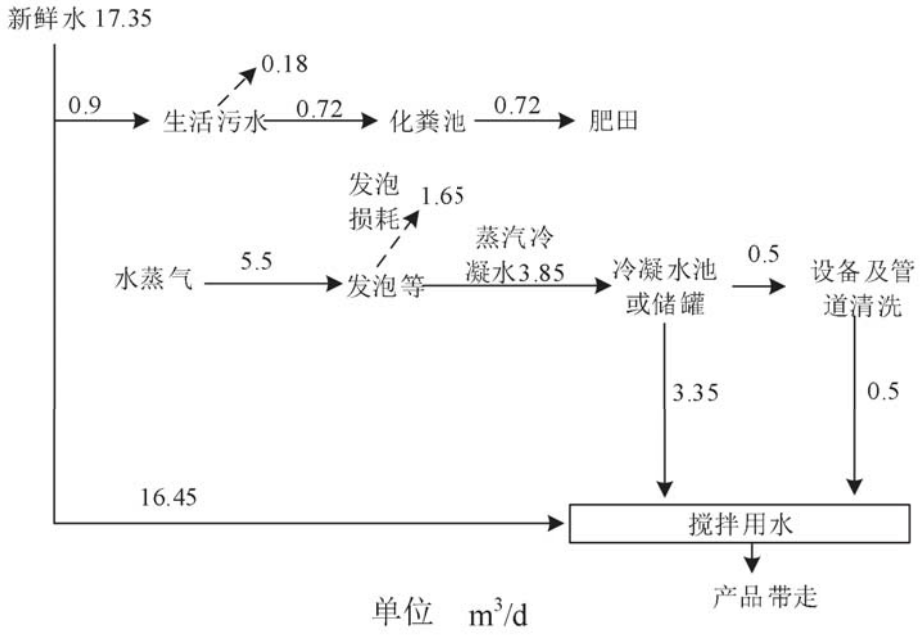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水平衡图

2.4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项目储水罐容积为 10m³，冷凝水产生量 3.85m³/d，水罐容积远大于冷凝水产生量，能够满足本项目使用。

2.5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不需要监测。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搅拌装置、空压机、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均为固定噪声源，源强为 70~90dB(A)之间，经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降噪 20dB(A)左右。以本项目所在的河南新时代建材有限公司西南厂房（厂房二）西南角为原点建立坐标系。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数量/台	叠加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建筑物外1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风机	85	6	92.8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0	130	1	55	130	10	85	8:00~16:00	20	34.5	27.0	49.3	30.7
空压机	85	1	85.0		15	90	1	50	90	15	125			27.5	22.4	38.0	19.6
间歇式预发机	75	1	75.0		55	150	1	10	150	55	65			31.5	8.0	16.7	15.2
流化干燥机	75	1	75.0		60	40	1	5	40	60	175			37.5	19.5	15.9	6.6
板材成型机	75	2	78.0		50	110	1	15	110	50	105			31.0	13.7	20.5	14.1
螺旋输送机	80	6	87.8		50	85	1	15	85	50	130			40.8	25.7	30.3	22.0
搅拌机	85	4	91.0		55	140	2	10	140	55	75			47.5	24.6	32.7	30.0
搅拌机	85	4	91.0		55	142	2	10	142	55	73			47.5	24.5	32.7	30.3
大流量水泵	85	2	88.0		50	65	1.5	15	65	50	150			41.0	28.3	30.5	21.0
压力机	85	2	88.0		25	130	1	40	130	25	85			32.5	22.2	36.6	25.9
自动脱模机	80	1	80.0		25	60	1	40	60	25	155			24.5	20.9	28.5	12.7
高速带锯	85	1	85.0		55	70	1	10	70	55	145			41.5	24.6	26.7	18.3
框锯组团	85	1	85.0		55	70	1	10	70	55	145			41.5	24.6	26.7	18.3
低速废料破碎机	85	1	85.0		15	65	1	50	65	15	150			27.5	25.2	38.0	18.0
高速剥皮机	85	2	88.0		55	90	1	10	90	55	125			44.5	25.4	29.7	22.6

3.2 声环境影响及厂界达标分析

本次噪声预测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具体如下：

①声环境预测模式

a 点声源衰减模式

$$L_r = L_0 - 20\lg（r / r_0）$$

式中：L_r——关心点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r—关心点与参考位置的距离，m；

L_0—参考点处的噪声值；

r_0—参考位置与噪声源的距离，m。

b 噪声叠加模式

$$L = 10 \times \lg\left(\sum_{i=1}^{n} 10^{0.1L_{Ai}}\right)$$

式中：L—噪声叠加值，dB（A）；

L_i—第 i 个噪声级，dB（A）。

②噪声预测结果

评价根据本项目噪声设备分布情况对噪声影响进行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房二	贡献值	52.9	50.4	35.6	36.4
标准值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3 噪声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

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规范进行制定，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5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4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4.1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塑料薄膜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非住宿人员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2.25t/a），**废物代码 900-099-S64**，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塑料薄膜：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塑料薄膜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代码为 303-003-S17**，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②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约占 1%左右，即 128.04t/a 左右，**废物代码为 303-099-S17，**暂存于一般固废处破碎后回用于搅拌工序。

③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上述工程分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3.5683t/a，废物代码 303-099-S59，**回用于搅拌工序。

（3）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进行吸附过滤，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e=0.24kg/kg 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吸收量为 **0.8895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4.5958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900-039-49）。项目活性炭吸附箱每次填装 0.65t，每季度更换二次，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过滤棉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过滤箱中过滤棉在线量为 0.01t，过滤棉每 2 年更换一次，则废过滤棉平均产生量为 0.05t/a，其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过滤棉密闭袋装保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润滑油：生产设备运行维护需要用到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为 0.04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危废代码为：900-214-08，暂存于车间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类别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2.25t/a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128.04t/a	一般固废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3.5683t/a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4	废塑料薄膜	0.05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定期外售
5	废润滑油	0.04t/a	危险废物HW08	$6m^2$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过滤棉	0.01t/2a	危险废物HW49	
7	废活性炭	4.5958t/a	危险废物HW49	

表 37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危险废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	有害成	产废周	危险特	污染防治措施

	物类别		）			分	分	期	性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4	各类机械设备	液态	矿物油	废矿物油	每月	T，I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5958	环保设备运行	固态	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每年	T/In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1t/2a	环保设备运行	固态	过滤棉	非甲烷总烃	每2年	T/In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2)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车间南侧	6	放置于专用容器内	0.2t	十个月
2		废过滤棉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闭保存	0.2t	十个月
3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密闭保存	1t	两月

4.2 环境管理要求

A.危废间的建设及运行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并规范化运行，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39　危废暂存间建设及管理要求

类别	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总体要求	（1）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2）暂存间应按HJ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污染控制要求	（1）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3）暂存间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在暂存间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1）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2）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3）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4）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5）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1）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2）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 （3）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4）应按HJ1259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 （5）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6）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环境监测要求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应急要求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B.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相关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a.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预算，本项目实施后危废年产量为**4.6408t/a**，属于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

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具体内容参见 HJ1259-2022 附录 A。

b.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

①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②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参见 HJ1259-2022 附录 B。

③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企业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④记录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c.危险废物申报要求

①企业可以自行申报，也可以委托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或者经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的第三方单位代为申报。

②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应当按季度和年度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且于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和每年 3 月 31 日前分别完成上一季度和上一年度的申报。

③申报内容包括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危险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贮存情况，申报报告格式参见 HJ1259-2022 附录 C。

④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的单位，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危险废物申报报告，经其确认并在线提交后，完成申报。

C.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要求

企业转移危险废物，应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a.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b.企业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

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c.企业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

d.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e.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D．其它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废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企业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环境信息。在危废间外设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开牌，信息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危废名称、危废代码、产生环节、危害特性、去向、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

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

5、运营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厂区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于厂房内，地面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内存放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危废暂存间设有围堰，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危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本项目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的概率很小。

6、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镇工业园区内，项目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利用河南新时代有限公司现有进行建设。厂区东侧、北侧为河南新

时代建材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项目已取得偃师区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2409-410381-04-05-496513），首阳山街道办事处已出具证明，同意本项目入驻。

项目符合《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范围内，厂址附近的供水、供电、交通等基础设施完善，可以满足项目建设需要，选址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在采取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所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合理处置、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7、环境风险

7.1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油类物质，列出危险物质临界量比值计算表如下。

表 40　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比值计算表

物质名称	储存方式	厂内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废润滑油	危废间内，密闭桶装	0.04	2500	0.00002
合计				0.000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Q=q1/Q1+q2/Q2+q3/Q3...+qn/Qn=0.0002＜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C，当Q＜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进行简单分析。

表 41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金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立方米保温板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北环路南侧
地理坐标	纬度34.740468°、经度112.69484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油类物质 分布：设备内部，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环境影响途径：油类物质泄漏后直接渗入地下，发生火灾时，燃烧过程产生的废气进入大气造成污染。危害后果：油类物质泄漏后如没有得到有效控制，下渗可能会造成附近的地表水、地下水体、土壤污染。燃烧产生的废气可引起中毒。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监测，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 ②加强火源的管理，进行明火控制、维修用火控制等； ③机油在车间固定区域存贮，危废设专用危废暂存间暂存，暂存区域均以高抗渗水泥及环氧漆表层加强防渗，并设围堰防止油类物质在泄露的情况下外泄； ④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干粉灭火器）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应急石灰、沙子），避免遇明火发生风险事故；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易燃性、有毒有害物质。项目风险物质的存储量较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风险潜势较低。在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风险事故在可控制范围内，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一套领导监督负责、员工值日的安全检查制度至关重要。落实事故风险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员，检查排除事故风险隐患。

（2）安全运行组织管理标准化。主要是制定以车间安全运行为目标的安全管理全过程的各项详细的、可操作的管理标准，并在管理中严格贯彻和执行。

（3）安全条件标准化。主要是保证车间安全，水、电、气等管线设施规范、完善，设备及各种附件完好，现场布置合理、通道畅通、整洁卫生，安全标志齐全、醒目直观，安全防护措施与报警装置齐全可靠，安全事故抢救设施齐全、性能良好，并要依次制定相应的各项标准，以作建设和检查的依据。

（4）安全操作标准化。主要针对生产车间制定操作程序和动作标准，实现

标准化操作。

（5）化学原料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渗、防火、防爆设计。

（6）规范有毒试剂的使用，车间加强通风，防止中毒事件发生。

（7）纯氧气瓶储存地点注意防火。

（8）项目配置一定数量的安全防护器材、急救器材等，并设置专人对应急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检修检查，更新维护。配备应急物资，在厂区配备吸油和拦油物资，消防灭火物资，覆盖砂土等物资，针对泄漏等事故，配备呼吸器，消防防护服等应急物资，并对应急物资的数量和储存情况进行核查，定期演练。

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尽管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但是通过有效的组织，严格的管理控制，可将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8、排污许可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34 隔热、隔音材料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简化管理。

表 4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除以煤或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3034**，其他建筑材料制造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	仅切割加工的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9、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总投资 10%。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 43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保建设规模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新建化粪池（1座，5m³）	1
	蒸汽冷凝水	新建冷凝水收集罐，回用于搅拌	0.5
废气治理	料仓呼吸粉尘	4套仓顶除尘器（TA001）+1根15m排气筒（DA001）	4
	混料粉尘	二次搅拌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A002）+1根15m排气筒（DA002）	3
	清灰、切割、废边角料破碎粉尘	清灰、切割、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包装所在区域二次封闭，产尘点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A003）+1根15m排气筒（DA003）	3.8
	发泡、熟化、成型工序有机废气	发泡、熟化、成型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1根15m排气筒（DA004）	6
噪声治理	减震基础、建筑隔声		0.2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设置若干垃圾桶	0.5
	废塑料薄膜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
	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与除尘灰一道回用于搅拌工序	/
	废润滑油	设置6m²的危废间	1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合　　计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料仓除尘器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4套仓顶除尘器(TA001)+1根15m排气筒(DA00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混料工序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一次搅拌密闭、二次搅拌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A002)+1根15m排气筒(DA002)	
	清灰、切割、废料破碎工序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清灰、切割、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包装所在区域二次封闭，产尘点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A003)+1根15m排气筒(DA003)	
	发泡、熟化、熟化、成型工序排气筒DA004	颗粒物	发泡、熟化、成型等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1根15m排气筒(DA00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规定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规定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_3-N、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清运肥田	/

	蒸汽冷凝水、清洗废水	SS、COD	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	/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薄膜收集后定期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搅拌工序；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建设，生产车间及厂区运输通道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其他地面进行绿化；危废暂存间底部及地面与墙壁相接处均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漏的产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常备消防器材； 2、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建设； 3、为操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具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制定完备的管理制度，对原辅材料的使用状况进行登记，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应同步运行，环保设备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设备应同步停运，防止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导致土壤和大气环境受到污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废气排气筒按照“排污口整治”要求进行，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并设置醒目标志。 2、项目应按照文中监测计划对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同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并实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监测开展情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若是由第三方进行监测，需要确认第三方资质； 3、项目正式运营后，应对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及各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统计，建立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4、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简化管理。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和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处置后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并采纳评价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704	/	0.0704	+0.0704
	非甲烷总烃	/	/	/	0.2081	/	0.2081	+0.2081
	苯乙烯	/	/	/	0.0162	/	0.0162	+0.0162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塑料薄膜	/	/	/	0.05	/	0.05	+0.05
	除尘灰	/	/	/	3.5683	/	3.5683	+3.5683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	/	/	128.04	/	128.04	+128.04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4	/	0.04	+0.04
	废过滤棉	/	/	/	0.005	/	0.005	+0.005
	废活性炭	/	/	/	4.5958	/	4.5958	+4.595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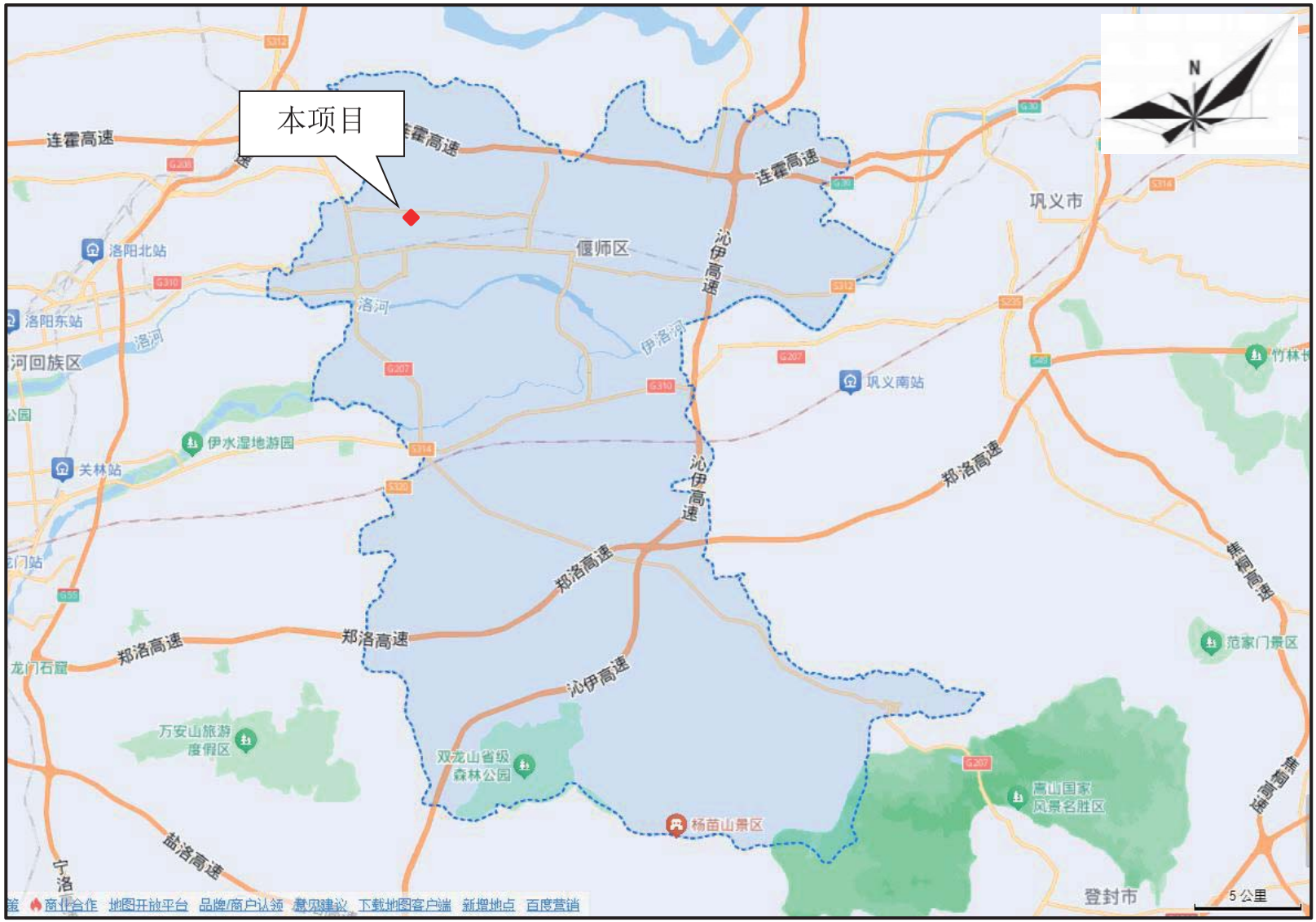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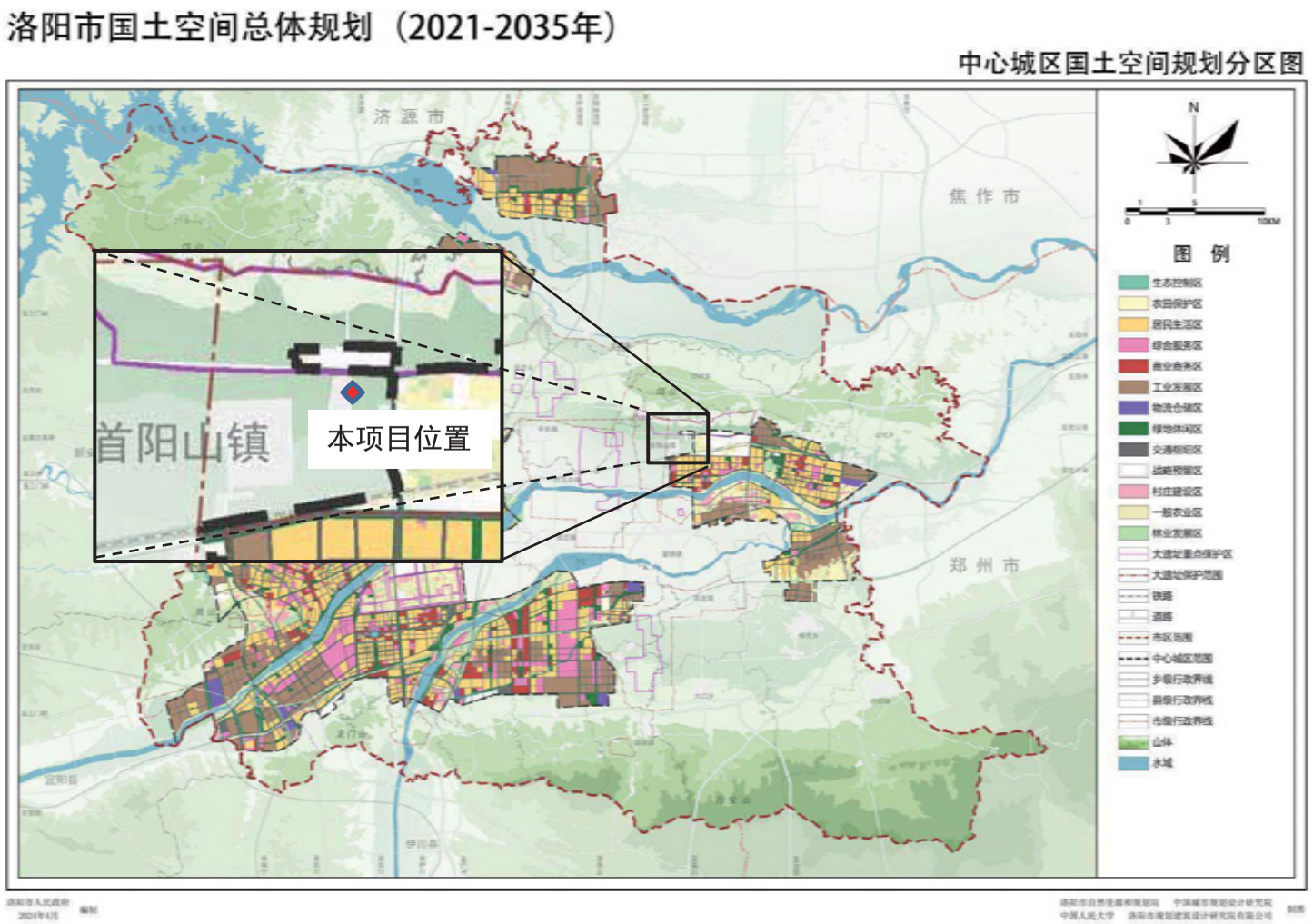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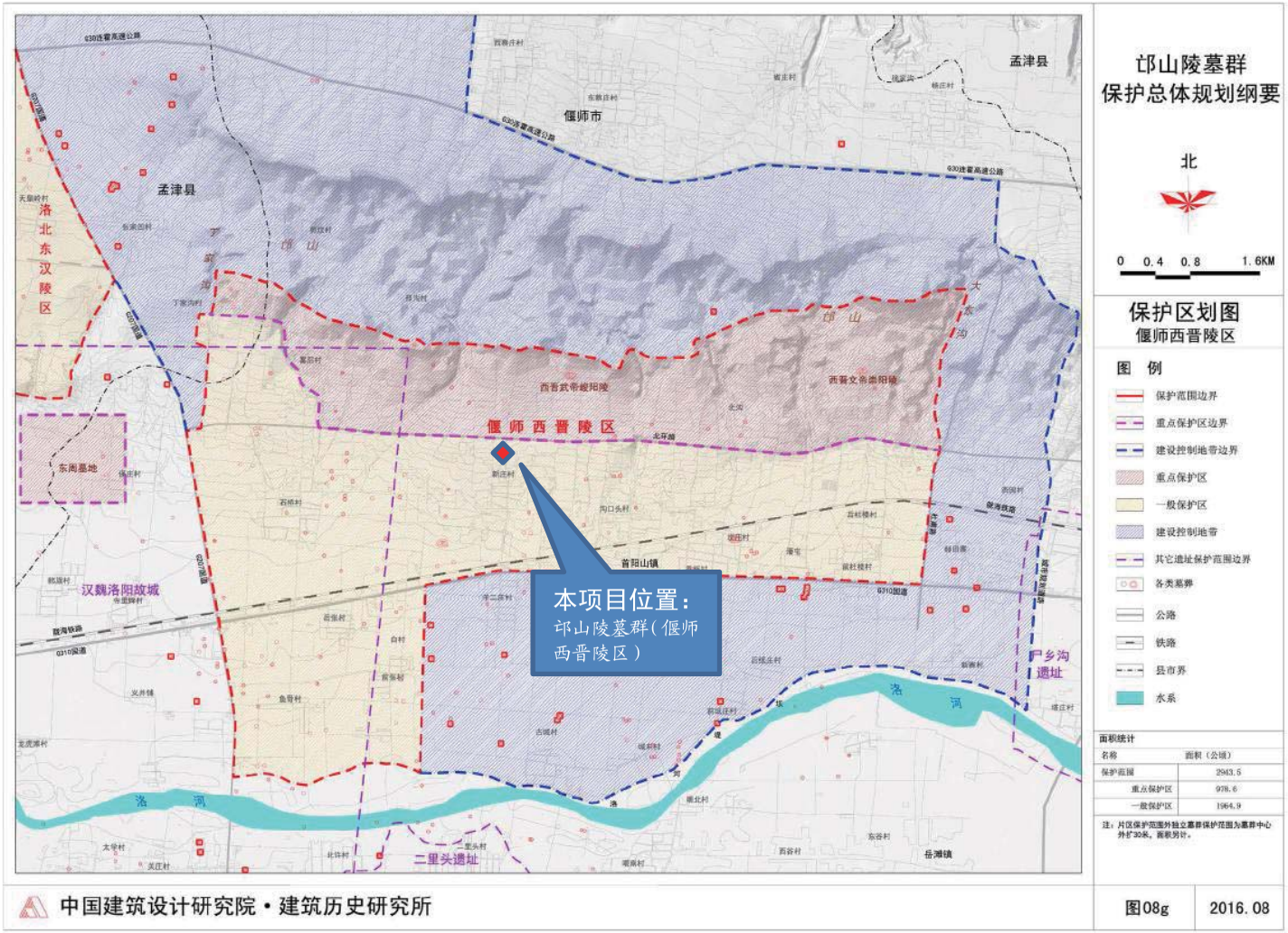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与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纲要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本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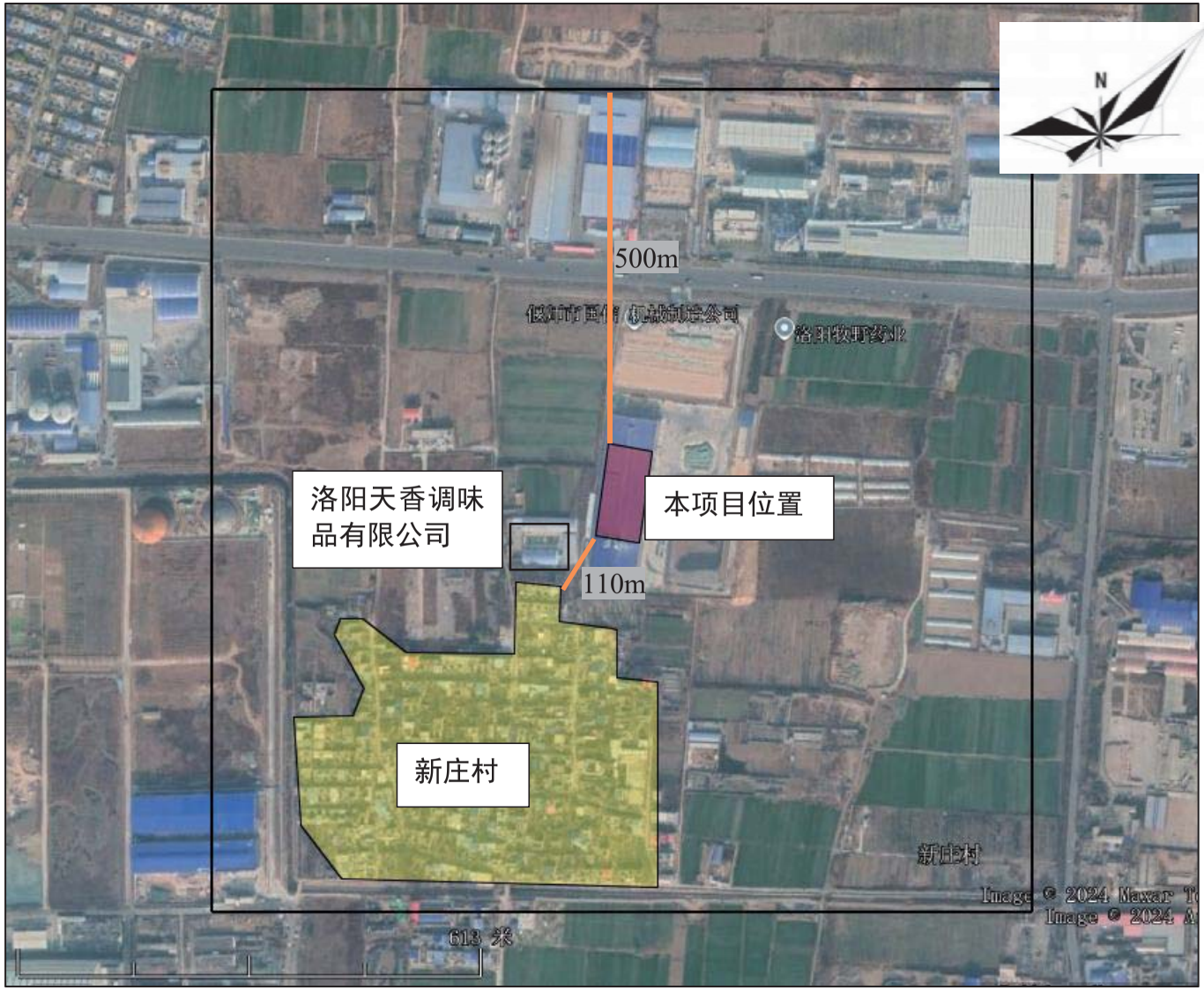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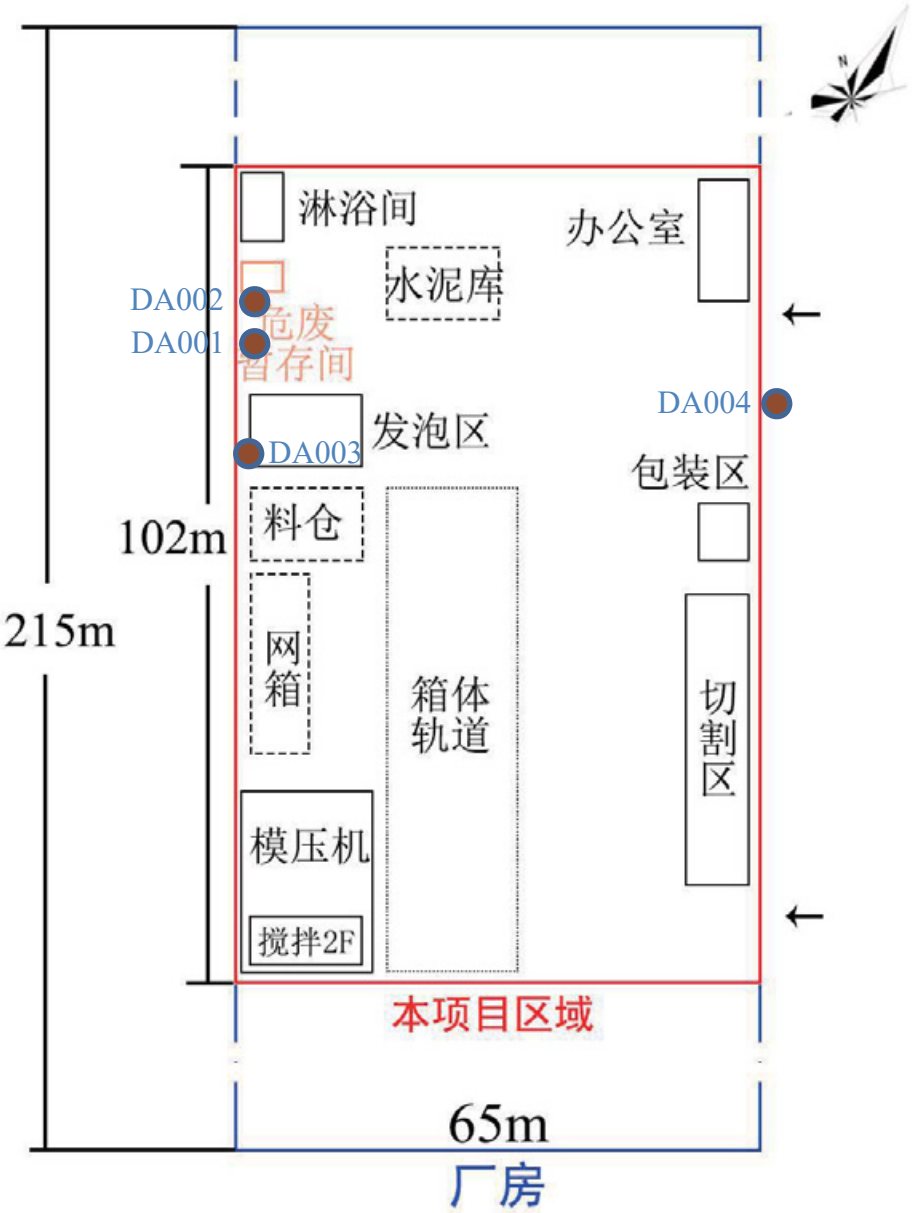

附图 6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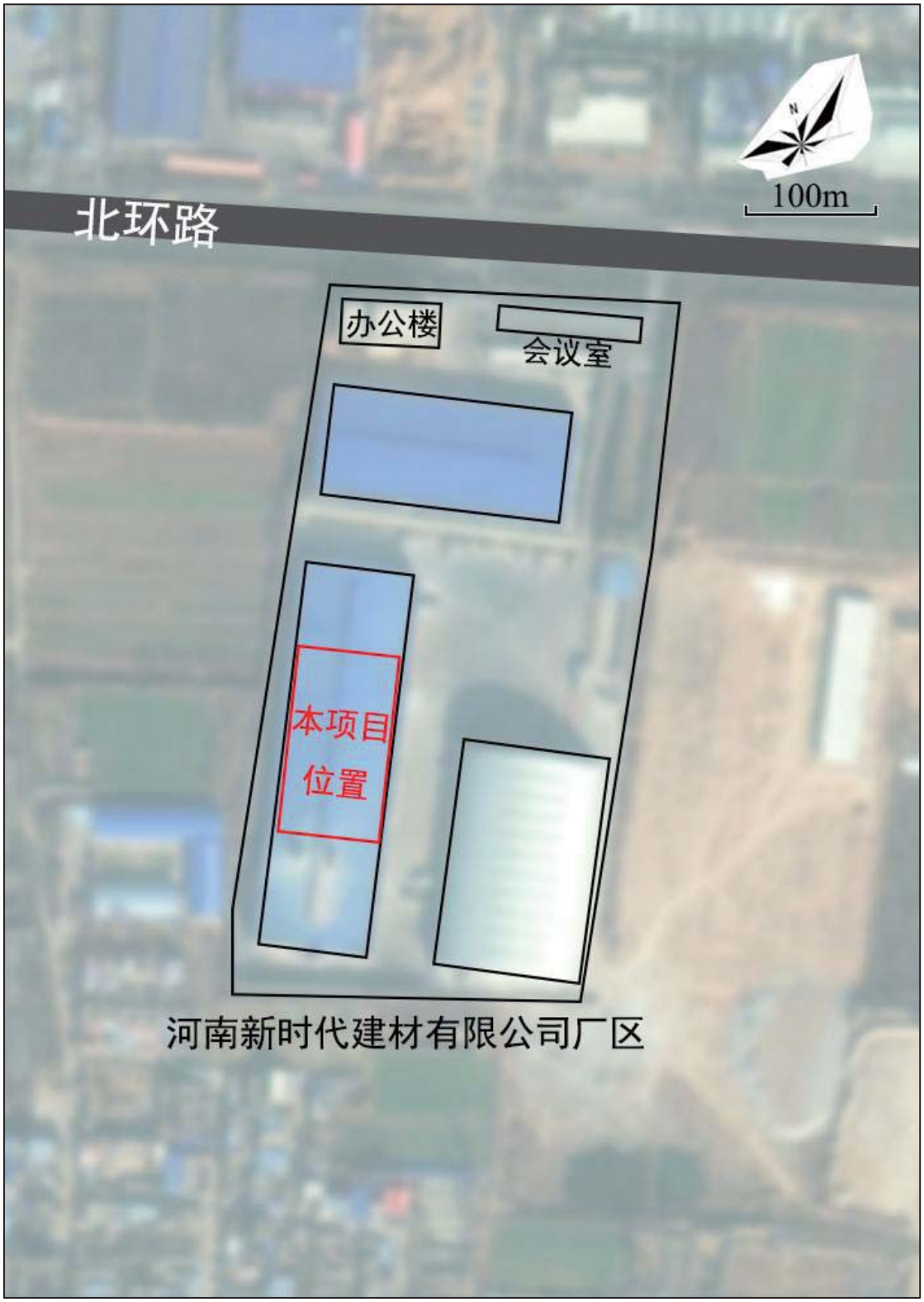

附图 7 本项目与河南新时代建材有限公司厂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位置关系

项目所在厂房照片	厂房内现状照片
车间内现状照片	厂前道路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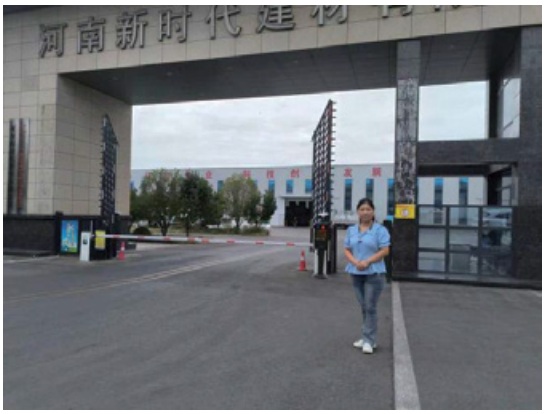
车间外空地	工程师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 河南金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保温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 河南金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保温板项目 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河南金盼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2 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9-410381-04-05-496513

项 目 名 称：河南金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立方米保温板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金盼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410305199304103013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偃师市首阳山北环路新庄村

建 设 性 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对原河南新时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5万立方米新型墙体材料项目进行改造（不动产权证号：豫（2021）偃师市不动产权第0013179号）（项目代码2018-410381-42-03-042827），不新增建设用地，改造后年加工10万立方米保温板。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搅拌机、预发机、脱膜机、螺旋输送机、高速切割机、模箱、粉料水计量仓等，并配套相关环保设施。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将无机结合料和聚苯颗粒搅拌均匀后，通过放料入模—压模—静置—脱膜—切割成型—堆存养护—入库。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为鼓励类第十二条第3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专用
4103070004648

2024年09月18日

附件 3 同意入驻证明

证　明

河南金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保温板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北环路南侧，租赁河南新时代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改建，项目位于首阳山街道工业园区，占地面积为 6630 平方米，所用土地属于工业用地，同意该项目入驻我辖区。

特此证明，此证明仅限于做环评使用。

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4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河南新时代建材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甲方把自建在位于偃师区首阳山镇工业园区南蔡庄村土地上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就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 出租厂房情况

建筑面积 ： 14000 平方米（乙方租用 102 长、65 米宽平方即：6630 平方米）

房屋结构 ： 钢结构厂房。

二、租赁起止日期及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期为 3 年。

租赁时间：自 2024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0 日止。

2、租赁期满后如乙方继续承租，应于租赁期满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双方协商后重新签定租赁协议。

三、租金及交付方式

1、租金：每年人民币 464100 元，大写：肆拾陆万肆仟壹佰元整

2、租金缴纳方式：乙方每年于 8 月 10 前一次性向甲方缴纳租金。

3、根据国家土地法及税务法相关规定，乙方按使用面积每季度按要求缴纳土地使用税，面积：厂房 6630 平米；广场面积 4320 平米。总计交税面积：10950 平方米。

四、 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甲方应保证乙方合法使用厂房，使用厂房所产生的水费按每吨人民币 2 元 5 角收缴，电费（由乙方自费安装变压器），蒸汽费用按照实际使用每吨 189 元收缴（不开税票）。蒸汽损耗根据各家使用量平均分摊。

2、乙方根据需要自行安装水表及蒸汽计费表配套管线和线路，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租赁期间其他规定

1、甲方确保租赁物所有权及使用权无争议，没有纠纷。

2、甲方确保租赁厂房及配套设施满足乙方生产使用，确保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通畅

3、厂房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4、厂房及配套办公场所租赁期间， 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5、厂房及配套办公场所租赁期间，乙方根据自己的经营需要进行装修，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破坏、改造原房屋结构），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对此不做任何补偿，乙方也不用恢复原貌。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乙方在同等租赁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7、乙方在租赁期间，向甲方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5 万元，乙方保

证厂房正常使用，不破坏，不损坏和土地使用税等费用的按时缴纳。合同结束后，甲方及时对租赁物进行检查，如有异议应于5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如没有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和遗留问题，甲方于合同结束后15日内全额退还保证金。

8、在租赁期间，乙方不能从事经营有违国家法律法规业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安全条例，环保条例等。应定期排查所有安全隐患，所有安全问题都有乙方全部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9、房屋大修费由甲方承担，以外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10、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甲方负责配合乙方申领申报乙方所需企业办证等手续。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12、乙方占用、使用广场部分租金按每年每平米20元整向甲方缴纳，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实际面积为：50米长 36米宽，1800平米（由乙方无偿使用），另外，70米长36米宽2520平方米，按每年每平方米20元向甲方付租金。计：50400元。

大写：伍万零肆佰元整。

13、乙方每年应付租金共合计：人民币514500元。

大写：伍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六、其他约定事项

1、协议执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若有异议双方共同协商，若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在偃师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电话：

年 月 日

承租方：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5 土地证

豫（2021）偃师市 不动产权第 0013179 号

权利人	河南新时代建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首阳山镇南蔡庄村
不动产单元号	410381 003005 JB00043 W00000000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批准划拨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77204.59㎡
使用期限	2029年12月31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2024/08/29 11:48

宗地图 单位：m、㎡

宗地代码：410381003005JB00043 土地权利人：河南新时代建材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3845.88-380.5 宗地面积：77204.5900

北环路

河南新时代建材有限公司

JB00043

(W)

刘沙路

南蔡路

1:2000

2021年10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21年10月25日

审核日期：2021年10月25日

制图者：王枫

审核者：辛志举

2024/08/29 11:48

附件 6 文物调查报告

河南新时代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 m^3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及
25 万 m ALC 板材生产项目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洛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2019 年 1 月

仍存在其它地下遗存的可能。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现有文物，工程方应立即停止施工，通报文物部门，避免对文物造成破坏。

6.评估结论

工程业主方较为配合、支持文物保护，在方案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文物保护的需要。根据本次评价的结果，我们初步认为：

（一）河南新时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3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及 25 万 m ALC 板材生产项目选址在砖厂取土后的低洼地，属于废弃地的再利用。项目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邙山陵墓群的相关管理规定。

（二）该项目位于调整后的邙山陵墓群偃师西晋陵区的保护范围内，通过分析其设计方案、周边地形地貌以及与邙山陵墓群之间的相对关系，我们初步认为该项目未对邙山陵墓群墓冢本体造成破坏，同时因为其处在低洼地带，主体建筑——厂房，突出现地表高度仅为 1 米，因此该项目对文物景观总体影响较小。

（三）该项目厂房建筑采取轻钢结构，具有可逆性，同时对地形地貌的影响较小。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的主要是粉尘、噪声及少量污水。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在设计建设过程中针对不同的污染源分别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使之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要求标准。

综上所述，从文物保护角度看，该项目建设方案是可行的。建议工程业主方和施工方应在开工前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法律教育和培

训，认真学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文物的条款。提高法律意识，确保文物安全和工程顺利施工。

2

偃师市文物局文件

偃文物〔2019〕8号　　签发人：王学立

偃师市文物局
关于河南新时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及25万立方米ALC板材生产线项目建筑设计方案的请示

洛阳市文物局：

新时代建材有限公司拟建年产50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及25万立方米ALC板材生产项目，项目位于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南蔡庄村，北距北环路15米，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邙山陵墓群的保护范围之内。根据项目设计方案，总用地面积67563.78平方米。其中建筑总面积44431.92m2。生产区规划设

计两个厂房，一个露天成品堆场。厂房一建筑面积27136.00平方米，单层，层高12米；厂房二建筑面积 12542.40平方米，单层，层高12米。拟建项目选址区域南部低洼地带为原砖厂取土区，自1994年开始至公布该区域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2005年之前分22次进行了文物勘探，勘探面积39842平方米，并对发现的古代墓葬进行了考古发掘。2018年为配合该项目建设，偃师市文物管理所又对拟建项目北部区域21420平方米进行了文物勘探，发现古代墓葬3座。钻探过程中严格按照《河南省文物勘探技术规程》进行操作。

我局审阅新时代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以及洛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所提供的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原则同意该项目。现将有关资料呈上。

当否，请批示。

附件：1. 新时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及25万立方米ALC板材生产项目设计方案

2. 新时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及25万立方米ALC板材生产项目文物勘探报告

3. 新时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及25万立方米ALC板材生产项目文物影

响评估报告

洛阳市文物局

2019年4月9日

（联系人：鲍虎欣　　联系电话：0379－67777198）

附件 7　产品 A 级阻燃检验报告（本项目无机保温板与该送检样品属同种产品）

报告编号：2020110626

170002020425　(2017)国认监认字(043)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698

检 验 报 告

送检单位名称：洛阳安太建筑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型号：无机复合聚苯不燃保温板

检 验 类 别：委托检验

NFTC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2020110626　　共4页第1页

产品名称	无机复合聚苯不燃保温板	型号规格	600mm×400mm×50mm
委托单位	洛阳安太建筑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商标	/
生产单位	洛阳安太建筑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验检
送检单位	洛阳安太建筑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
抽样单位	自送样	抽样日期	/
抽样地点	/	到样日期	2020.11.06
检验地点	本中心	检验日期	2020.11.12~2020.12.18
样品数量	600mm×400mm×50mm，90块	样品编号	2020110626
检验依据	GB B624-2012《建材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检验项目	燃烧性能A（A2)级适用项目		
检验结论	经检验，该制品所检项目符合燃烧性能A2-s1，d0，t0级的规定要求。 按GB B624-2012判定，该制品燃烧性能达到不燃A（A2-s1，d0，t0）级。 （以下空白）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0年12月21日		
备注	该送检产品的产品名称为企业自命名，本报告仅对所承检项目负责。		

批准：　　审核：　　编制：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结果汇总表

报告编号：2020110626　　共 4 页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结论
1	总热值，MJ/kg		GB/T 14402-2007	A2级	≤3.0	0.1	合格
2	单体燃烧性能	燃烧增长速率指数，W/s	GB/T 20284-2006	A2级	≤120	0	合格
		600s 总放热量，MJ			≤7.5	0.4	
		火焰横向蔓延			未到达试样长翼边缘	未到达试样长翼边缘	
		烟气生成速率指数，m^2/s^2		s1级	≤30	0	符合
		600s 总烟气生成量，m^2			≤50	15	
		燃烧滴落物/微料		d0级	600s 内无燃烧滴落物/微料	600s 内无燃烧滴落物/微料	符合
3	烟气毒性等级		GB/T 20285-2006	t0级	达到 ZA_1 级	ZA_1 级	符合
	以		下	空		白	
备注	标准要求依据 GB 8624-2012 对平板状建筑材料的规定要求。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生产单位	洛阳安太建筑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九都西路与青岛路交叉口西北侧名门世家 17 幢 14 层 1402 号		
邮政编码	471000		
联系电话	13461091666	传真	/
检验结论	产品说明： 该样品由水泥砂浆、聚苯颗粒、矿物质微粉以及外加剂等成要组成。制品厚度为 70mm。 （以上信息由送检单位提供） 经实测，制品密度为 162kg/m³。 GB/T 20284-2006 试样说明： 1. 按 GB/T 20284-2006 第 5.2.2.b 条规定，试样紧贴基材，基材紧贴背板。 2. 试样基材为厚 12mm、密度 900kg/m³的硅酸钙板。 3. 试样背板为厚 12mm、密度 900kg/m³的硅酸钙板。 4. 试样受火面为任一面。 检验地点：四川省都江堰市学府路 358 号。（以下空白）		
备注	本试验结果只与制品试样在特定试验条件下的性能相关，不能将其作为评价该制品在实际使用中潜在水灾危险性的唯一依据。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2020110626　　共 4 页 第 4 页

GB/T 20284-2006试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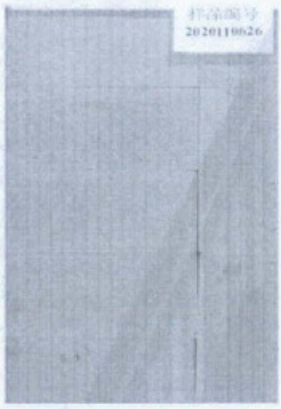

试验前的长翼

试验前的短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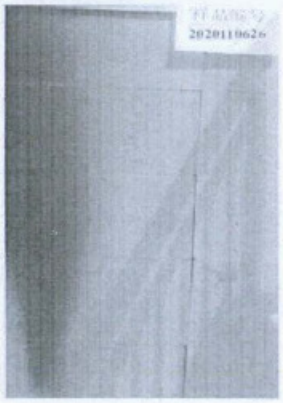

试验后的长翼

试验后的短翼

备注：本项目无机保温板与该送检样品属同种产品。

附件 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9H0FND2R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金盼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焦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11日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南蔡庄村20组

仅限河南金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立方米保温板项目环评使用

登记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 年 09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9 “三线一单”研判分析报告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

2024 年 09 月 25 日

一、空间冲突.....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六、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 7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5 个，一般管控单元 2 个、水源地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1030720002	偃师区城镇重点单元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	/	/

					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的工业项目。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逐步关闭区内30 万千瓦以下发电机组；城市建成区内工业企业逐步退出并入园入区发展，对退城入园企业的生产、环保、安全等各方面进行严格管控，实	控。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现区域规模化集中管理。 5、沿邙山大道两侧，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制鞋等传统行业。积极引导制鞋企业和制鞋产业链上游配套企业逐步退城退村进园区，高标准配套 VOCs 治理措施，逐步推广集中治理，实现集中集聚发展。 6、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

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7321031 4	伊洛河洛阳市偃师伊洛河汇合处控制单元	一般	洛阳市	偃师区	/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3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1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大气环境一般

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7231000 1	NP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原则上禁止新增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建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2、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	1、强化电力、煤炭、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淘汰一批能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低效产能，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2、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区内钢铁和水泥行业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3、到 2025 年，全省淘汰国三及以下和 46%国四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质的锅炉。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2025年不再办理。			
YS410307233000 1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2025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禁止。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	/

					（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京津冀2+26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	“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3、京津冀2+26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		

					店”；到2025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	项应急减排措施。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YS410307234000 1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

					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	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3、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2025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县城达到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2025年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六、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其中生态用水补给区0个，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0个，高污染燃料禁燃区1个，详见下表。

表4　项目涉及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7254000 1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城区中心区域内（北环路以南，汉魏路以东，堤顶路以北，省道539以西），除偃师市全兴建材厂、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厂、河南	/	/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逐步通过改造，使用清洁能源。

					华润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以外区域			

河南金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立方米保温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河南金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立方米保温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4年10月31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建设单位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及会议邀请的专家实地查看了项目建设场地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对报告表的认真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北环路南侧，利用河南新时代建材有限公司原有厂区内的二号厂房部分区域进行改建，项目已取得偃师区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2409-410381-04-05-496513），所属行业类别为“C3034隔热、隔音材料制造”，项目总占地面积663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搅拌机、预发机、脱膜机、螺旋输送机等，外购原料经放料入模—压模—静置—脱膜—切割成型等工艺得到产品保温板，项目建成后保温板生产能力为10万立方米/年。

二、报告表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较明确，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环保主管部门。

三、报告表需进一步补充完善的内容

1、完善项目由来的说明、行业绩效分级等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2、细化项目建设内容；核实原辅材料用量、成分，产品规格及设备数量，核实切割工序废气污染源源强。

3、核实噪声源强并完善预测结果，完善一般固废信息，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相关内容。

4、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优化并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完善相关附图附件等。

专家：　　刘宗耀　张校申

2024年10月31日

河南金盼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加工10万立方米保温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刘宗耀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高	刘宗耀
张校申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张校申